中国海洋大学修缮工程质量保修书

项目实施单位（发包人）：中国海洋大学XXX

施工单位（承包人）：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发包人、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，经协商一致，对（工程全称）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。（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）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 年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⒈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⒋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四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。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，由项目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项目主管单位（公章） 项目施工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